附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

检测及竣工测量公开比选文件

我公司拟通过组织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检测及竣工测量事项公开比选选择检测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友谊大道北段工程（一）位于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马良路以南片区，南起马莱大道，北至马淑路。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友谊大道北段工程（一）道路全长726米，宽度为6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报价单位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管道测绘，具备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比选须知

（一）采购范围：包括友谊大道北段工程（一）给排水、强弱电、监控、路灯,道路竣工、断面、绿化等测量及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实际面积及长度以红线范围及根据现场实际验收边界为准。

（二）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至2023年7月18日18:00止。

（三）服务期限暂定：1年，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在采购人提供可竣工条件，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测绘作业，并在45天内按时、准确地完成外业采集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四）预算控制价：142867.40元。

（五）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附件合同。

（六）报价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公章并标注页码）**

目录

第一章、报价人简介；

第二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三章、报价函（按比选文件附件1报价表格式报价，并附报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第四章、报价人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合同名称、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等（一览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检测服务方案及检测进度安排承诺书等；

第六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人员姓名、年龄、担任职务、职称（执业）证书等，同时注明人员证件扫描件在报价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4月—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评审规则

（一）我公司将结合报价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及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中选单位。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3.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4.报价低于控制价80%的；

5.报价文件报送时间已超过规定截止时间；

6.纸质版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7.报价文件资料未加盖公司公章；

8.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9.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行为。

（三）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列入我公司黑名单。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相关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是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在不同报价文件中出现，比如大面积内容完全雷同、内容错误或打印错误雷同、三处以上内容表述及版面格式完全一致等，需足够的证据证明）；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5.存在其他违反采购公认原则及规定的行为。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首先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业绩等方面按**十分制**进行评分。

1. 商务文件（权重60%，满分6分）

根据价格的高低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低于控制价80%，均作无效处理，评审按以下五个档进行：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6）；

2为一般（得分为2/5\*6）；

3为合格（得分为3/5\*6）；

4为良好（得分为4/5\*6）；

5为优秀（得分为5/5\*6）。

1. 技术文件（权重40%，满分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审依据 | 评分规则 |
| 1 | 业绩 | 权重15%满分1.5分 | 根据所附业绩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项目规模大小、与比选项目的匹配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5）；2为一般（得分为2/5\*1.5）；3为合格（得分为3/5\*1.5）；4为良好（得分为4/5\*1.5）；5为优秀（得分为5/5\*1.5）。 |
| 2 | 检测服务方案及承诺 | 权重10%满分1分 | 根据具体检测服务方案的优劣，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优于比选要求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2为一般（得分为2/5\*1）；3为合格（得分为3/5\*1）；4为良好（得分为4/5\*1）；5为优秀（得分为5/5\*1）。 |
| 3 | 人员配置 | 权重15%满分1.5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人员相关专业的齐全性、人员资历、人员资格证书等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5）；2为一般（得分为2/5\*1.5）；3为合格（得分为3/5\*1.5）；4为良好（得分为4/5\*1.5）；5为优秀（得分为5/5\*1.5）。 |

 六、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我公司合约部招采人员按比选公告、文件的要求，拟定综合评分表、评审报告。评审表标明报价单位的报价、对评审中各分项得分的统计和说明。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参与评审人员投票确定）。因中选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件：1.报价表

2.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检测合同

 3.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测量测绘合同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报价表**

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检测及竣工测量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我方愿以暂定总报价 元整（￥ ）（税率为 %）承接该事项。具体报价如下：

|  |
| --- |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检测及竣工测量 |
| 工程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 | 暂定工程量 | 控制价（元） | 优惠综合单价 | 暂定总价 |
| 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检测 | 管径＜φ600：11.5元/米，管径≥φ600：12.5元/米，不足100米按100米计费（1个台班） | 管径＜φ600：635.88米；管径≥φ600：2586.52米 | 39644.12 | 管径＜φ600： 元/米，管径≥φ600： 元/米，不足100米按100米计费（1个台班） |  |
| 注：优惠综合单价由报价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后填写，优惠综合单价不得高于表中给出的综合单价，暂定总价金额不得高于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的80%，否则报价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合同总价根据采购方验收认可的最终管道检测长度乘以优惠综合单价得出，具体约定详见合同。） |

|  |
| --- |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检测及竣工测量 |
| 工程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 | 暂定工程量 | 控制价（元） | 优惠综合单价 | 暂定总价 |
| 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测量 | 1、管线探测：3641.515元/公里；2、道路竣工测量：2721.805元/幅；3、横断面测量：1201.415元/公里；纵断面测量：1347.755元/公里；4、绿化核实：1元/平方米及7.5元/株。 | 1、管线探测：16.207公里；2、道路竣工测量：2幅；3、横断面测量：3.878公里，纵断面测量：1.226公里；4.绿化核实：面积18890.2平方米，数量1808株。 | 103223.28 | 1. 管线探测： 元/公里；
2. 道路竣工测量： 元/幅；
3. 横断面测量： 元/公里；

纵断面测量： 元/公里；4、绿化核实： 元/平方米及 元/株。 |  |
| 注：优惠综合单价由报价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后填写，优惠综合单价不得高于表中给出的综合单价，暂定总价金额不得高于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的80%，否则报价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合同。）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2

 合同编号：CMQIPFW2023\*\*\*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

**检测合同**

甲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声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采用管道闭路电视检测技术（即CCTV检测）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的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水箱涵进行检测项目服务工作。

2、项目地点

友谊大道北段位于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马良路以南片区，南起马莱大道，北至马淑路。

3、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友谊大道北段道路全长726米，宽度为6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①管径≥Φ600毫米的，单价为 元/米；②管径＜Φ600毫米的，单价为 元/米。暂定检测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最终合同总价根据甲方验收认可的最终管道检测长度乘以本合同单价得出。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服务所需配套仪器设备工具、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检测成果完成后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一次性将测绘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三、乙方工作职责：**根据比选文件内容执行。

**四、作业时间要求和检测成果的交付：**

1、服务期限暂定： 1年，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在甲方提供可检测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作业，并在45天内按时、准确地完成外业采集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如果遇到雨雪天气及现场条件不符合者，工作时限会相应延长。

2、检测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完成对本合同项目的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水箱涵的检测，并将检测成果交给甲方验收，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CCTV管道检测技术设计书；
2. CCTV管道检测技术总结；
3. CCTV管道检测原始视频数据；
4. CCTV管道检测报告书；
5. 其它相关资料。

注：乙方对上述第（1）至（5）项应提供数据文件各 5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对第（1）、（2）、（4）项应提供纸质文本各 5 份及无安全设置的Word文件各5份；对第（3）项应提供视频图像文件各5份。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须按照投标文件及检测项目服务标准相关要求进行。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提交有关检测资料并对技术及检测成果提出要求。

2、协助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确保现场管道检测条件符合竣工检测要求。

3、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全部检测成果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甲方应提供与检测项目有关的资料，如规划条件、规划批准书、地块红线、总平面图等。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检测人员名单与报价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须一致，如发生人员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不一致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名单和相应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中途有新的检测人员加入本次检测工作的，乙方应在新的检测人员加入检测队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增检测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效证件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完成检测服务的资质、经验和技术及自备检测设备等一切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确保现场工作面达到检测条件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检测队伍入场工作。

4、乙方应当在合同工期内确保检测如约项目完成。若遇不可抗力或土地征拆等因素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顺延测绘工作。若因现场管道未清理、淤积、满管等导致无法满足竣工检测条件，由甲方负责清理管道至满足竣工检测条件，检测成果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后。

5、乙方应按规程操作，如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甲方管道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擅自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依法、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前述第三方就已完成检测工作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未付的检测费无须支付，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无偿予以重新检测，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重新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因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合格，乙方重测或者重新提交检测资料造成的工期的延误，本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检测成果资料不全面或不准确或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不超出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的2倍，尚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除外。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担保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检测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工程费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从甲方取得的资料及数据，以及采集得的数据资料予以保密，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著作权的约定**

因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系编号为 CMQIPFW2023\*\*\*《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管道CCTV检测合同》之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科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中马广场5号写字楼19层 住 所：

电 话：0777-598898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编号：CMQIPFW2023\*\*\*

**测 绘 合 同**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测量）**

**委托方（甲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后进行竣工测量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测量成果的提交**

**1、项目名称**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测量。

**2、建设地点**

友谊大道北段位于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马良路以南片区，南起马莱大道，北至马淑路。

**3、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友谊大道北段道路全长726米，宽度为60米，管廊长约680米，双舱。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4、测绘范围**

包括友谊大道北段给排水、强弱电、监控、路灯,道路竣工、断面、管廊断面、绿化等测量，实际面积及长度以红线范围及根据现场实际验收边界为准。详见比选文件。

**5、测量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量成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测量成果应当与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坐标系统一致；

（2）测量数据精度和密度符合《工程测量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3）乙方提交的所有测量成果应当另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壹份（\*.dat、\*.dwg等格式）；

（4）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要求。

**第二条 测绘费**

1、管线探测：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米。

2、道路竣工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米。

3、横断面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米；纵断面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米。

4、绿化核实：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平方米及\*\*元/株。

5、本合同暂定测绘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测绘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测绘项目工期**

 1、服务期限暂定： 1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在甲方提供可竣工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测绘作业，并在 45 天内按时、准确地完成外业采集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如果遇到雨雪天气及现场条件不符合者，承诺工作时限会相应延长。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正或重测，修正后的测绘成果资料审查合格的，以重新提交的时间作为乙方实际交付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第四条 测绘费支付方式**

1、费用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并通过合格验收取得规划合格审批单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开具的与付款金额、业务类型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测绘费。

2、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转款方式支付测绘费用。

单位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提交有关测量资料并对技术及测绘成果提出要求。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测量人员名单与报价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如发生人员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参加本次测绘人员名单和相应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中途有新的测绘人员加入本次测绘工作的，乙方应在新的测绘人员加入测绘队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增测绘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效证件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完成测绘服务的资质、经验和技术及自备测绘设备等一切工作条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确保现场工作面达到检测条件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组织检测队伍入场工作。

4、乙方应当在合同工期内确保测绘如约项目完成。若遇不可抗力或土地征拆等因素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顺延测绘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或提交测绘成果不合格未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至合格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外。

2、乙方应当依法、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部分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前述第三方就已完成测绘部分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未付的测绘费无须支付，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测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无偿予以重新测绘，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重新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因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合格，乙方重测或者重新提交测绘资料造成的工期的延误，本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因测绘成果资料不全面或不准确或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不超出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的2倍，尚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署名权；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用于测绘的文件资料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项目或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通知**

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作为各自的通讯地址，一方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信函按约定地址邮寄给对方的，如对方未签收，交付邮寄的第五天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戳为准）；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应当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测量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系编号为 CMQIPFW2021\*\*\*《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竣工测量测绘合同》之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中马广场5号写字楼19层 住 所：

电 话：0777-598898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